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併案審查葉委員毓蘭等 18 人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承邀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今天就葉委員毓蘭等 18 人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，謹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有關葉委員毓蘭等 18 人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修訂第 2 條第 6 款警察業務範圍，落實保障婦幼安全內涵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- 二、有關增置第 5 條第 1 款專責組織以辦理保護服務相關業務，立意良善，惟與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及本部保護服務司業務，似有重疊，涉及中央組織改造事宜，尚需審慎研議。
- 三、有關增訂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社會保護警察總隊執行保護防制事項，與現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，似有重疊，涉及中央及地方事務劃分以及人員隸屬等事宜，牽涉範圍甚廣，尚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並審慎評估。

貳、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

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助益，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